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cs100681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06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066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662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0662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6627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06627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6627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00006627_ATTACH7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6627_ATTACH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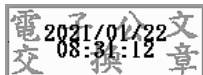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招生簡章
各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別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<http://tyc.sfes.tyc.edu.tw>），各類別鑑定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以及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承辦學校網頁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0/01/22 09:07



1100000516

有附件